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规范〔2023〕5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公布重庆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基准地价的通知

中心城区各区（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部署，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已进行了更新，并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现将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及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所辖范围内城镇国有建设用地，统一执行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二、基准地价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是制

定土地税费、核算土地资产收益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主要依据。各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政策实施的衔接工作。对施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系。

三、本基准地价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布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及江津区双福街道珞璜镇土地级别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2〕305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说明〉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6〕434 号）同时废止。

四、本通知施行前，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依法受理的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补缴地价款手续以及已经批准的经济适用房、农转非安置房、城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房（含危旧改安置房）、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的不计容建筑部分办理划拨转出让补缴地价款手续等业务，涉及应用基准地价的，按照上一轮基准地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庆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 2.重庆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3.重庆市中心城区商业、办公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4.重庆市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图

5.重庆市中心城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6.重庆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说明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杨超男；联系电话：63158236)

附件 1

重庆市中心城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土地用途		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12280	9100	6620	4450	3080	1530	950	/	/	/
	设定容积率	2.5		2		1.5			/	/	/
商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10200	6960	4870	3270	2650	1920	1520	1200	880	650
	设定容积率	3		2				1.5			
办公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8100	5470	3860	2600	2140	1720	1310	1020	760	550
	设定容积率	3.5		2.5		2		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3620	2980	1640	1210	790	490	/	/	/	/
	设定容积率	1.5						/	/	/	/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万元/亩)	80	37	18	/	/	/	/	/	/	/
	设定容积率	2			/	/	/	/	/	/	/
仓储用地	基准地价 (万元/亩)	95	48	24	/	/	/	/	/	/	/
	设定容积率	1.5			/	/	/	/	/	/	/

备注：1.基准地价期日：2022 年 1 月 1 日。

2.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土地权利限制：住宅、商业、办公用地未设物业持有、销售、代建、配建等要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仓储用地未设物业持有、代建、配建等要求，设定物业不允许分零销售。

4.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 70 年，商业、办公用地为 4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仓储为 50 年。

5.土地开发程度：住宅、商业、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六通一平”，工业、仓储用地为“五通一平”。

6.基准地价表现形式：住宅、商业、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建筑面积单价，工业、仓储用地为土地面积单价。